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0,716.26万股的2.5895%。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72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wanji.net.cn>）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9年7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

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 年 8 月 2 日,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时,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9 年 8 月 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 授予数量: 277.50 万股

(四) 授予人数: 172 人

(五) 授予价格: 16.01 元/股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2人）	277.50	100.00%	2.5895%
合计（172人）	277.50	100.00%	2.58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 4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另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 2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99 名调整为 17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44.50 万股调整为 277.5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9BJA12019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62,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162,6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 172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77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37,6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7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427,7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52,75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62,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162,6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 XYZH/2019BJA120185 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37,6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9,937,600.00 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营运资金。

####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45,130	61.44%	2,775,000		68,620,130	62.42%
高管锁定股	4,028,770	3.76%			4,028,770	3.66%
首发前限售股	61,353,760	57.25%			61,353,760	55.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2,600	0.43%	2,775,000		3,237,600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7,470	38.56%			41,317,470	37.58%
三、股份总数	107,162,600	100.00%	2,775,000		109,937,600	100.00%

####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09,937,6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598元/股（摊薄前为0.0611元/股）。

####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07,162,600股增加至109,937,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翟军持有本公司股份56,170,72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2.4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至51.09%，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